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刘志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刘志京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，体现了公平、公证、公开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